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二、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外，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激发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出资850万元与萍乡众德合资设立广州迪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容敏智、吴琪、黎文靖

2015年3月20日